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或"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01号文核准。裕兴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30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2年3月19日，周一)，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东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2日(T-5日)至2012年3月14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海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11名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4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效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东海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4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0万股)配号的方法，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40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21日(T+2日)在《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以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6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3月9日(T-6日，周五)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czyuxing.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改革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3月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3月1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2年3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2年3月1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2年3月15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3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3月19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2年3月20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3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3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东海证券将于2012年3月12日(T-5日)至2012年3月14日(T-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3月12日 (T-5日，周一)	上午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香格里拉2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2年3月13日 (T-4日，周二)	上午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二楼宴会厅1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2012年3月14日 (T-3日，周三)	上午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二楼聚宝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T-5日)至2012年3月14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4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4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14日(T-3日)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4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新
住　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8-8号
电　话：0519-83905129
联系人：王克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电　话：021-505866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0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zyuxing.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3月1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童子河西路8-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9-8390512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50586660

发行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股票代码：601299　　公告编号：临2012-020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北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本次配股中获配的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等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期保持一致。对于北车集团通过增持持有的股份所获配的股份，北车集团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以证监许可〔2012〕184号文，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配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2,020,056,3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4,471,503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2年3月13日上市。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13日

3、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4、股票代码：601299

5、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8,300,000,000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2,020,056,30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84,471,50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435,584,800股。

7、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10,320,056,303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4日，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8,3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742,339,200股，占总股本的69.18%，该等限售股份将于2012年12月29日限售期届满，并将于2012年12月30日上市交易；无限售条件股份为2,557,660,800股，占总股本的30.82%。

9、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车集团、北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在本次配股中获配的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该等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限售期保持一致；本次发行配售的其他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崔毅国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北车
股票代码：	601299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6日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3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联系电话：	(010)5189 7290
传真号码：	(010)5260 8380
公司网址：	www.chinacnr.com
电子信箱：	ir@chinacnr.com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相关部件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修理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等业务
经营范围：	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车辆、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相关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修及服务和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租赁业务；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业务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1	崔毅国	董事长	100,000	125,000
2	奚国华	董事、总裁	100,000	125,000
3	林万里	职工董事	80,000	100,000
4	李丰华	独立董事	–	–
5	张　忠	独立董事	–	–
6	邵　瑛	独立董事	–	–
7	辛定华	独立董事	–	–
8	刘克峰	监事会主席	53,000	66,250
9	陈方平	职工监事	–	–
10	朱三华	监事	–	–
11	赵光兴	副总裁	80,000	100,000
12	孙　锴	副总裁	–	–
13	高　志	副总裁、财务总监	80,000	100,000
14	孙永才	副总裁	81,200	101,500
15	谢纪龙	董事会秘书	53,300	66,625
16	王勇智	总工程师	67,000	83,75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北车集团

北车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号)，在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北车集团成立于2002年7月1日，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860,503,000元，注册号为100000000036833，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崔毅国。

截至2012年2月24日，北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71,920,923股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31,666,656股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约为66.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车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北车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股权管理和资产管理。北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85,340,645千元，净资产为27,411,092千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082,061千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车集团母公司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14,757,757千元，净资产为13,116,492千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39,987千元。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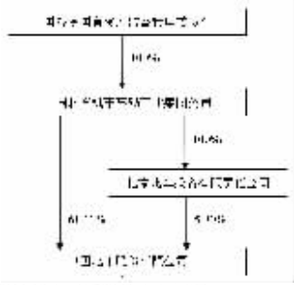

（四）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增加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42,339,200	69.18%	1,435,584,800	7,177,924,000	69.5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742,339,200	69.18%	1,435,584,800	7,177,924,000	69.55%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57,660,800	30.82%	584,471,503	3,142,132,303	30.45%
1、人民币普通股	2,557,660,800	30.82%	584,471,503	3,142,132,303	30.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8,300,000,000	100%	2,020,056,303	10,320,056,303	100%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2年3月7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6,339,901,154	61.43%
2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9,583,320	5.23%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12,500,000	3.03%
4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80,750	0.72%
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925,000	0.59%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麟1号信托计划	58,500,000	0.57%
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729,523	0.5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554,693	0.4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41,740,630	0.4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168,056	0.39%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2,020,056,303股。

（二）发行价格：3.42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8,592,556.26元（含发行费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KPMG-A（2012）CR No.0008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等费用）34,951,433.63元，每股发行费用约为0.017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6,873,641,122.63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86-10-65051166
传真号码：86-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王雯、龙亮
项目协办人：杨帆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本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1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2年3月6日（T-1日）公布的《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期间所提交的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共有9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47,52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40万股。

二、网下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2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4个号码，中签号码为：04、10、16、2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666667%，认购倍数为6，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4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110
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440	110
3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30	110
4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110
	合 计	1,540	44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0	440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15.00	440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50	11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10	33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440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22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0	440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110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440
10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80	440
1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金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8月3日)	17.00	110
12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440
1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440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6.00	220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6.00	440
1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4.00	440
1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14.00	110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8.00	330
1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0
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	220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	220
2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1	110
2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110
2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3.00	440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3.00	440
26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0
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2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5.00	330
3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330
3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0	110
3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3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3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3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0
3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3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110
3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330
3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110
40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7.11	440
4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13.00	110
4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1期)	17.00	440
43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00	110
44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10
45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50	110
4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7.00	440
4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6.60	440
4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6.60	440
4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50	440
5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50	440
5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50	440
5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6.60	440
5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5.50	440
54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90	440
5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220
5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220
57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0	220
	合 计			17,05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18.8-21.6元/股。初步询价截止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8.92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